

壹、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的範圍包括與新移民教育有關的學術研究論文及國內外政府部門的移民教育政策與研究報告等，其主題有多元文化教育的核心理念、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基本概念、我國新移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以及國外移民教育政策分析。

貳、問卷調查法

為回答研究目的一：評估新移民者的學習需求，本研究乃編製「新移民學習參與現況調查問卷」（個人版），透過抽樣調查方式，以蒐集新移民的學習動機、成效、困難和未來的學習需求。為回答研究目的二：探討現行新移民教育措施之合宜性及困難，本研究乃編製「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機構版），透過抽樣調查方式，以蒐集目前辦理單位之行政組織、經費、環境；目標及推動人力、活動、實施特色、困難及建議等。問卷調查的對象，前者為新移民者，後者則是與實施新移民教育的學校、機構和民間團體等。

參、焦點團體座談法

為能瞭解文獻探討初步分析結果的適切性（含重要性、階段性與可行性），本研究再以焦點團體座談進一步蒐集相關意見和進行聚焦討論。焦點團體座談的對象係從辦理推動新移民教育活動的機構與團體中，邀請實際參與新移民教育與諮商輔導的人，包括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和新移民，針對調查結果補充現階段新移民教育措施的問題、期望與建議，焦點座談分為北、中、南三區分別進行。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了解全國各縣市辦理新移民教育實施之現況，分別以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團體座談來進行，茲將研究對象分述如下：

壹、調查問卷之抽樣原則

一、新移民學習參與現況調查問卷（個人版）

個人版問卷實施的對象包括參與國中小補校、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和民間團體（含社區大學）等學習活動之新移民，共 1,308 位，其抽樣原則如下：

（一）國中小學補校

依教育部補助 25 縣市 95 年度成教班 25,400 人之母群體比例抽樣（ $2,540 \div 2 \text{期} \div 2 = 635$ 單位），總計國中小補校抽樣 338 人。

1. 2006 學年度國小補校新移民人數 $12,837 \div 25,400 = 50\%$ ，故抽樣 635×0.5

=318 人，抽樣人數如表 3-2-1。2006 學年度國中補校新移民人數
 $1,065 \div 25,400 = 4\%$ ，故抽樣 $635 \times 0.04 = 25$ 人，抽樣人數如表 3-2-2。

表 3-2-1 2006 學年度國小補校新移民抽樣人數

區域別	縣市教育局	母群體： 國小補校學校 數	母群體： 國小補校新移 民人數	抽樣人數
北區	台北市教育局	16	797	25
	台北縣教育局	65	4081	130
	桃園縣教育局	22	1287	41
	小計	103	6165	196
中區	台中市教育局	9	459	14
	台中縣教育局	22	932	30
	雲林縣教育局	16	463	15
	小計	47	1854	59
南區	台南縣教育局	19	529	17
	高雄縣教育局	18	482	15
	屏東縣教育局	24	671	22
	小計	61	1682	54
東區	宜蘭縣教育局	10	296	9
	小計	10	296	9
	總計	221	9997	318

表 3-2-2 2006 學年度國中補校新移民抽樣人數

區域別	縣市教育局	母群體： 國中補校學校 數	母群體： 國中補校新移 民人數	抽樣人數
北區	台北縣教育局	36	201	13
中區	台中市教育局	10	82	6
南區	高雄市教育局	12	68	4
東區	宜蘭縣教育局	4	30	2
	總計	259	381	25

(二)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新移民抽樣人數如表 3-2-3，抽樣人數共計 300 人。

表 3-2-3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抽樣人數

家庭教育中心	抽樣人數
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台北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台北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家庭教育中心	抽樣人數
台中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總計	15 人×20=300 人

(三) 新移民學習中心

新移民抽樣人數如表 3-2-4，共計 45 人。

表 3-2-4 新移民學習中心新移民抽樣人數

新移民學習中心	抽樣人數
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15 人(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南投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15 人(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台南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15 人(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總計	15 人×3=45 人

(四) 民間團體 (含社區大學)

民間團體共計 42 個單位, 每個單位 15 份, 抽樣人數共計 630 人。

二、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 (機構版)

機構版問卷實施對象包括各縣市成教班、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和民間團體 (含社區大學) 等辦理新移民的教育機構, 共 726 個單位。其抽象原則如次:

(一) 成教班

採母群體 1/2 抽樣方式進行: 請教育部函轉各縣市教育局轉送所屬成教班(含普通班和外籍配偶班共 $2540 \div 2 \text{ 期} \div 2 = 635$ 單位) 填寫, 抽樣單位數如表 3-2-5。

表 3-2-5 2006 學年度各縣市成教班抽樣樣本

區域別	辦理單位	母群體			抽樣單位數
		普通班	外籍配偶班	合計	
北區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40	50	90	45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25	75	100	50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11	8	19	9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30	40	70	35
	新竹市政府教育局	14	18	32	16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4	42	56	28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	45	45	90	45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2	2	4	2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2	1	3	2
	小計	183	281	464	232
中區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24	3	27	14
	台中縣政府教育局	60	40	100	50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30	10	40	20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	62	13	75	37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	15	5	20	10
	小計	191	71	262	131
南區	嘉義市政府教育局	13	9	22	11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	37	13	50	25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70	12	82	41
	台南縣政府教育局	65	35	100	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53	23	76	38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	55	23	78	39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	55	15	70	35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2	2	4	2
	小計	350	132	482	241

東區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	20	12	32	16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9	4	13	7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	8	9	17	8
	小計	37	25	62	31
	總計	761	509	1270	635

(二) 家庭教育中心

請教育部函轉家庭教育中心(20÷2=10 單位)等辦理單位協助填寫問卷內容，抽樣單位數如表 3-2-6。

表 3-2-6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抽樣樣本

辦理單位		抽樣單位數
北區	台北縣家庭教育中心	1
	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	1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1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1
中區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1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

辦理單位		抽樣單位數
南區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1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1
東區	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
總計		10

(三) 新移民學習中心

新移民學習中心共抽樣 3 個單位，每個單位寄發 1 份問卷，如表 3-2-7 所示。

表 3-2-7 新移民學習中心抽樣樣本

新移民學習中心	抽樣單位數
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1
南投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1
台南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1
總計	3

(四) 民間團體 (含社區大學) :

民間團體共計 78 個單位, 名單如附錄 2。

貳、調查問卷之對象

(一) 個人版

本研究「新移民學習參與現況調查問卷(個人版)」之調查對象係各縣市成教班(外籍配偶班)、國中小補校、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民間團體等普通班、外籍配偶班之學員, 共計 1,481 位。個人版調查問卷共發出 1,313 份問卷, 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陸續回收, 共計收回問卷 410 份, 回收率 31.2%, 如表 3-2-8 所示。有效問卷 264 份。

表 3-2-8 「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個人版) 寄出問卷數與回收率

	寄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國小補校	313	120	38.3%
國中補校	25	8	32.0%
家庭教育中心	300	166	55.3%
新移民學習中心	45	7	15.6%
民間團體(含社區大學)	630	109	17.3%
總計	1,313	410	31.2%

(二) 機構版

本研究「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機構版)之調查對象係各縣市成教班(外籍配偶班)、國中小補校、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民間團體等辦理單位。機構版調查問卷共發出 726 份問卷, 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陸續回收, 共計收回問卷 409 份, 回收率 56.3%, 如表 3-2-9 所示。有效問卷 340 份。

表 3-2-9 「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機構版)寄出問卷數與回收率

	寄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成教班(外籍配偶班)	635	376	59.2%
家庭教育中心	10	3	30.0%
新移民學習中心	3	2	66.7%
民間團體(含社區大學)	78	28	35.9%
總計	726	409	56.3%

參、焦點團體座談之對象

研究小組以調查問卷填答內容豐富，且對於辦理新移民教育活動各項表現較為突出的辦理單位，做為進一步邀請參與北、中、南三區焦點團體座談之對象，深入分享各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之經驗，有關學者專家、機構代表、學員代表之與會者人數如表 3-2-10。

表 3-2-10 焦點團體分區座談會與會者人數

	學者專家	機構代表	學員代表	小計
北區	3位	5位	2位	10位
中區	6位	6位	4位	16位
南區	3位	9位	3位	15位
合計	12位	20位	9位	41位